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
認證有限公司

認證管理手冊

2019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HONG KONG ORGANIC RESOURCE CENTRE CERTIFICATION LTD

地址：香港九龍塘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電話：3411 7913

傳真：3411 2373

電郵：orc_cert@hkbu.edu.hk

網頁：<http://www.hkorc-cert.org/>



目錄

| | <u>頁數</u> |
|-----------------------|-----------|
| 1 中心背景 | |
| 1.1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簡介 | 3 |
| 1.2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概況 | 3 |
| 1.3 組織架構 | 4 |
| 2 認證程序 | |
| 2.1 認證的類別 | 6 |
| 2.2 認證服務收費 | 6 |
| 2.3 認證涵蓋範圍 | 9 |
| 2.4 初次申請認證 | 10 |
| 2.5 撤回申請 | 13 |
| 2.6 撤銷申請 | 13 |
| 2.7 實地檢查 | 13 |
| 2.8 認證裁決 | 16 |
| 2.9 否決認證 | 17 |
| 2.10 更改認證涵蓋範圍 | 18 |
| 2.11 確認認證資格 | 18 |
| 2.12 續證程序 | 19 |
| 3 認證管理 | |
| 3.1 違規事項處理程序 | 21 |
| 3.2 上訴認證裁決的處理程序 | 30 |
| 3.3 投訴處理程序 | 32 |
| 3.4 審閱其他認證機構文件的程序 | 33 |
| 3.5 物料檢閱程序 | 33 |
| 3.6 進口有機加工產品認受服務處理的程序 | 34 |
| 3.7 資料的保密與公開 | 37 |



第 1 部分 中心背景

1.1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簡介

- 1.1.1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香港有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管理的獨立認證機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1.1.2 其職責包括建立本地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及認證系統;發展及管理《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以下簡稱「公司標準」);受理有機產品認證的申請;頒發有機產品認證證書予按公司標準及本手冊認證要求的生產及加工的產品;及監督和管理公司有機產品標誌的使用。
- 1.1.3 本公司的認證系統已於 2012 年獲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簡稱「IFOAM」)的國際認可。

1.2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概況

1.2.1 成立背景

- 1.2.1.1 隨著九十年代世界各國積極發展有機農業,以配合消費者對健康食品的需求和對保護環境的關注,再加上香港因都市化及經濟轉型以致本地農業不斷萎縮,政府在 2000 年開始協助業界發展有機農業,積極為農民帶來新的發展方向及開拓有較高回報的市場。要使有機產品市場能夠健康而迅速地發展,實有需要制訂一套適用於有機農業的有機標準及認證系統。中心在獲得蔬菜統營處的農業發展基金撥款下於 2002 年 12 月成立,成為首個獲農業發展基金撥款設立的本地有機產品認證機構,以進一步推動本地有機農業的發展。

1.2.2 抱負

- 1.2.2.1 中心致力提高本地農民、水產養殖業人士、消費者及市民大眾對有機作物、水產品及加工產品認證的認識,並努力推動可持續發展有機農業和水產養殖業,藉此確保香港市民可享用安全優質的食物,為下一代締造一個生態平衡的生活環境。



1.2.3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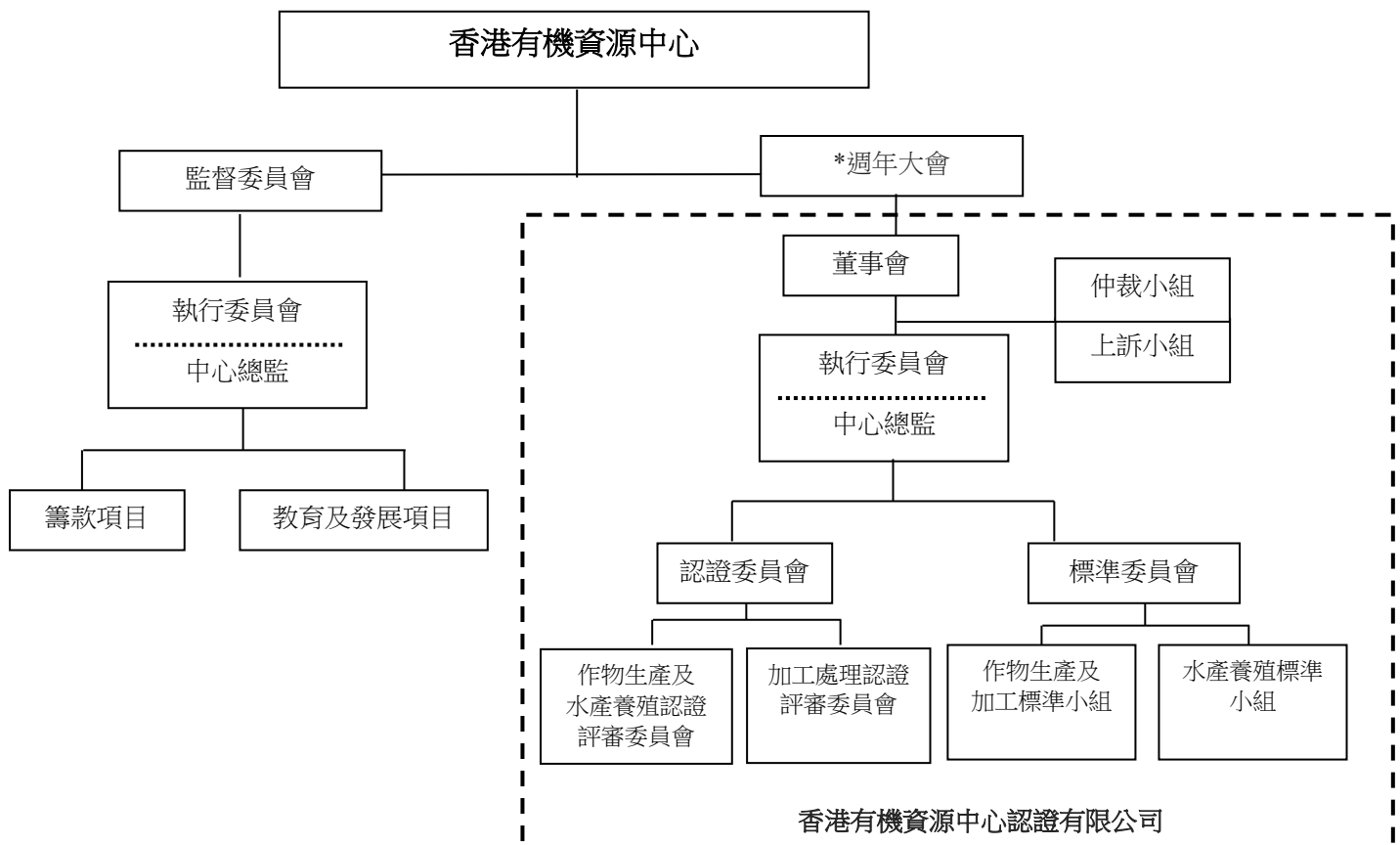
1.2.3.1 中心會以專業、專注及無私的態度，為有機產品制訂一套公平、公正、公開的有機標準及認證系統，並予以確實執行。同時，中心亦會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及市場資訊，為消費者提供有機耕種知識及消費者訊息。

1.3 組織架構

1.3.1 組織架構總覽

1.3.1.1 本公司由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認證委員會、標準委員會及公司職員所組成。

圖一. 組織架構圖表



* 週年大會與監督委員會之成員乃相同。



1.3.2 董事會

1.3.2.1 董事會的成員由中心的監督委員會委員組成，負責審議並通過由標準委員會及認證委員會制訂或修訂的有機標準及認證系統，且擁有公司認證系統的最終上訴審議權。

1.3.3 認證委員會

1.3.3.1 認證委員會由農民、水產養殖業人士、零售業界、環保人士及科學家、消費者代表、政府代表、社會賢達及中心創辦機構代表所組成，負責制訂或修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有機認證系統，以供監督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同時，認證委員會亦會根據公司標準及本手冊各項認證要求，審核申請認證單位的操作是否符合有機精神，並作出頒證與否的裁決。

1.3.4 標準委員會

1.3.4.1 標準委員會由農民、水產養殖業人士、環保人士及科學家、政府代表及中心創辦機構代表所組成，負責制訂或修訂一套適用於香港的有機標準，以供公司的會員大會審議並通過。

1.3.5 執行委員會

1.3.5.1 執行委員會由三個中心創辦機構代表所組成，負責管理公司職員以執行整個系統。



第 2 部分 認證程序

2.1 認證的類別

2.1.1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提供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認證服務。欲申請認證之單位，應參考《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內與所屬認證類別相關的公司標準及詳閱本手冊各項認證條文。

2.1.2 作物生產認證

2.1.2.1 適用於按《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中的生產標準及詳閱本手冊各項認證要求進行有機操作、種植農作物的生產單位。

2.1.3 水產養殖認證

2.1.3.1 適用於按《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中的生產標準及詳閱本手冊各項認證要求，在淡水、海水或鹹淡水中，進行有機操作、養殖水生動植物的生產單位。

2.1.4 加工處理認證

2.1.4.1 適用於按本手冊各項認證要求及採用符合《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的方法生產的原材料進行加工、處理及包裝的單位。

2.2 認證服務收費

2.2.1 為維持公司的合理運作，提供具專業質素的服務，並從業界所掌握的資源中抽取資金以推動業界的發展，公司會針對不同種類的服務及服務單位，收取相關的服務費用。

2.2.2 公司以鼓勵業界參與認證和避免影響申請單位的運作，作為訂定收費的原則。公司會收取服務所需的基本成本作為評估及認證收費。



2.2.3 認證收費及相關費用

表一. 認證服務及有關行政收費表

A. 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的認證服務收費類別

1. 作物生產認證

資料套費用：\$250（資料套文件）

（如申請被接納，此費用將在認證申請費中扣除；續證申請不需遞交）

● 認證申請費：

| 初步評估費(續證申請不需遞交) ¹ | 農地面積 (1 斗種=1/6 英畝 =0.0676 公頃=676 平方米) | 認證申請費 |
|---------------------------------|--|----------|
| \$800 (如申請被接納，此費用將在認證申請費中扣除) | 20 斗種或以下..... | \$13,000 |
| | 20 以上-50 斗種..... | \$20,000 |
| | 50 以上-100 斗種..... | \$26,000 |
| | 100 以上-500 斗種..... | \$33,000 |
| | 500 以上-1,000 斗種..... | \$39,000 |
| | 超過 1,000 斗種..... | \$52,000 |

以上費用不包括化驗費及檢查費

- 化驗費：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約\$5,000 (以報價為準)
- 檢查費：每日\$1,200 (最少兩日，半日作一日計算)
- 香港以外農場的申請：需支付因到外地檢查所衍生的旅費、交通、通訊、行政等額外費用，以實報實銷形式處理。

2. 水產養殖認證

資料套費用：\$250（資料套文件）

（如申請被接納，此費用將在認證申請費中扣除；續證申請不需遞交）

● 認證申請費：

| 初步評估費(續證申請不需遞交) ¹ | 魚塘/魚排面積 (1 斗種=1/6 英畝 =0.0676 公頃=676 平方米) | 認證申請費 |
|---------------------------------|---|----------|
| \$800 (如申請被接納，此費用將在認證申請費中扣除) | 20 斗種或以下..... | \$13,000 |
| | 20 以上-50 斗種..... | \$20,000 |
| | 50 以上-100 斗種..... | \$26,000 |
| | 100 以上-500 斗種..... | \$33,000 |
| | 500 以上-1,000 斗種..... | \$39,000 |
| | 超過 1,000 斗種..... | \$52,000 |

以上費用不包括化驗費及檢查費

- 化驗費：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約\$5,000 (以報價為準)
- 檢查費：每日\$1,200 (最少兩日，半日作一日計算)
- 香港以外魚塘/魚排/其他水產養殖區域的申請：需支付因到外地檢查所衍生的旅費、交通、通訊、行政等額外費用，以實報實銷形式處理。



3. 加工處理認證

資料套費用：\$250（資料套文件）

（如申請被接納，此費用將在認證申請費中扣除；續證申請不需遞交）

- 認證申請費：

| 初步評估費（續證申請不需遞交） ¹ | 認證申請費 |
|-------------------------------------|---|
| 基本收費的 10% （如申請被接納，此費用將在認證申請費中扣除） | 基本收費 |
| | 再包裝產品..... \$8,000 |
| | 涉及複雜的加工程序或 大量再包裝產 品..... \$20,000 |

以上費用不包括化驗費及檢查費

- 化驗費：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以報價為準)
- 檢查費：每日\$1,200（最少兩日，半日作一日計算）
- 香港以外加工場的申請：需支付因到外地檢查所衍生的旅費、交通、通訊、行政等額外費用，以實報實銷形式處理。

¹初步評估費（續證不需繳交）須於遞交認證申請表時繳交；認證申請費則於遞交認證建議書時繳交。

B. 行政費項目

- 上訴費：\$1,000（如上訴得直，此費用將予發還。）
- 更改認證範圍費用：\$500（只適用於加地申請；其他不另收費。）
- 文件審閱費：\$1,200 或以上（收費視乎需審閱的證書數目，基本收費為\$1,200。）
- 認受服務行政費：\$1,200 或以上（收費視乎申請認受的產品數目及需實地審核的次數，基本收費為\$1,200。）
- 違規罰款：最多\$10,000（適用於暫停或吊銷有機認證）
- *額外檢查費用(如情況需要) \$1,200(每次) + 衍生行政費用

*因申請人資料欠漏或疑違反標準而導致



2.3 認證涵蓋範圍

2.3.1 有機產品的產銷監管鏈上所有單位，包括生產、加工處理、包裝或標籤產品的單位，均必須獲得本公司有效的有機認證。

2.3.2 對已包裝的有機漁農產品及加工處理產品：

2.3.2.1 從生產至包裝的過程須獲得本公司有效的有機認證，才可按《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對已認證的有機產品使用本公司的認證標誌或證書。

2.3.3 對未經包裝的有機漁農產品及加工處理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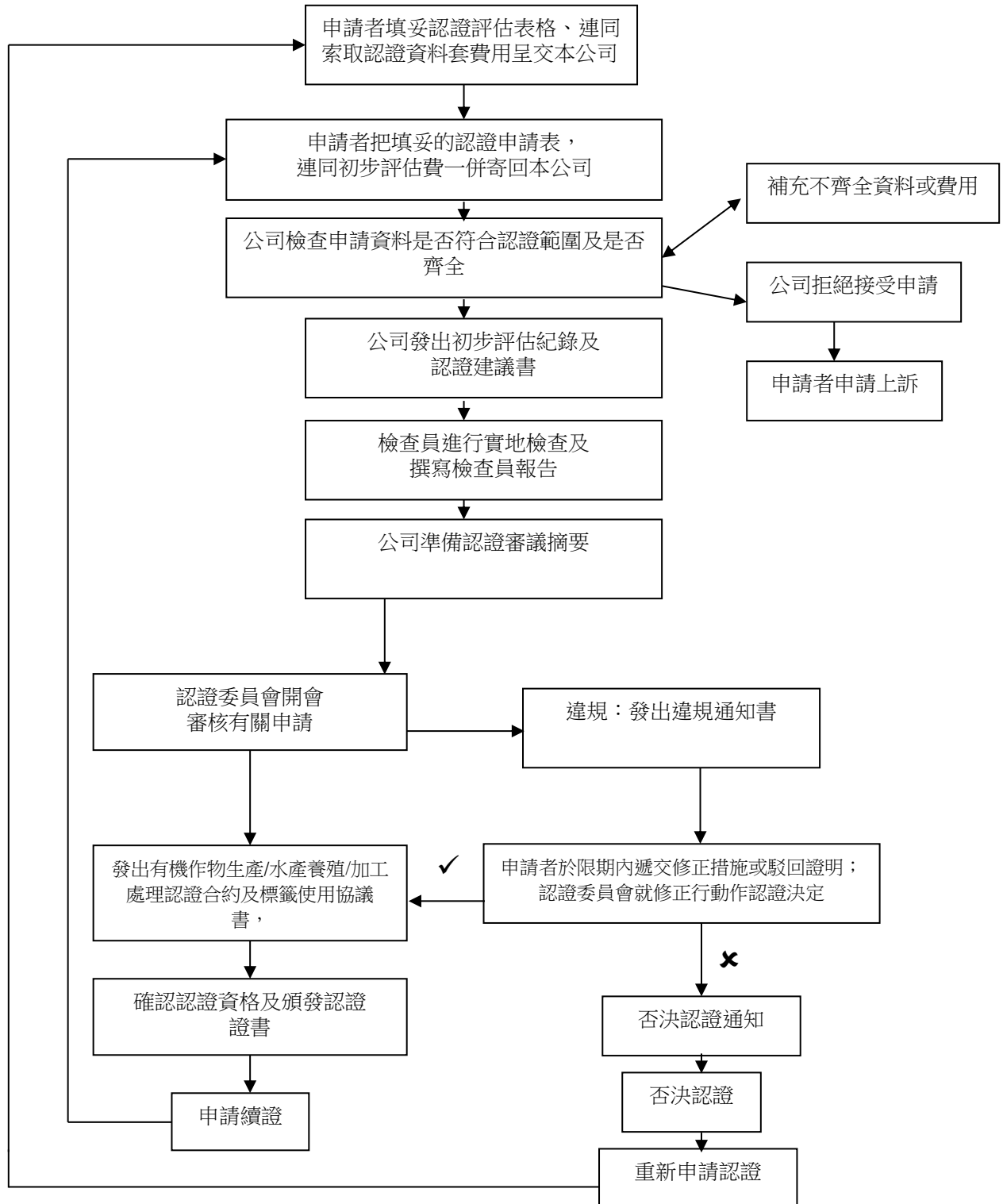
2.3.3.1 生產過程須獲得本公司有效的有機認證，而申請單位必須直接銷售至消費者，才可按《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對已認證的有機產品使用本公司的認證標誌或證書。

2.3.3.2 生產過程須獲得本公司有效的有機認證，但如銷售經第三方進行，產品不可使用本公司的認證標誌或證書，除非申請單位能提供完整的銷售紀錄及第三方的銷售設施通過本公司檢查及認可或該銷售設施獲得本公司認可的其他認證機構認證。



2.4 初次申請認證

圖二. 有機認證申請流程表





2.4.1 填寫認證評估表格

2.4.1.1 有意申請有機認證的單位可透過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hkorc-cert.org>）下載或直接向公司索取及提交「認證評估表格」。透過填寫該表格，申請單位可自我評估有關申請的認證類別及其運作是否能夠符合公司的有機標準原則。當申請單位遞交「認證評估表格」，認證申請的程序便正式開始。

2.4.2 索取認證資料套

2.4.2.1 初次申請認證單位須把填妥的「認證評估表格」及資料套費用（請準備本地銀行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交回本公司，以索取所屬認證類別（第 2.1 項）的資料套，資料套內含以下文件：

- 《認證管理手冊》；
- 《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和
- 「認證申請表」及各類相關表格

2.4.3 填寫認證申請表

2.4.3.1 請先細閱公司標準及本手冊，了解獲取所需申請認證類別的基本要求，檢視能否符合公司標準及本手冊所列的各項要求。如有任何有關認證的查詢，請聯絡公司。

2.4.3.2 如認為符合公司標準及本手冊各項要求，請仔細填寫「認證申請表」或「續證申請表」及各類相關表格中的各項項目，清楚列明申請單位的生產系統與操作方法，以作為初步評估認證申請 / 續證的基礎資料。倘提交的資料不齊全，公司按本手冊第 2.4.5.2 項處理。

2.4.3.3 交付所需認證費用。請參考第 2.2.3 項的「認證服務及有關行政收費表」。

2.4.3.4 於遞交申請表格前，建議各申請單位自行複印已填妥的表格，以存檔記錄。

2.4.4 遞交認證申請表

2.4.4.1 請檢查並核實將遞交的「認證申請表」及有關文件是否齊備，當中必須包括：

- 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各相關表格；
- 所有表格上提及須附上的文件副本，如牌照或其他認證機構頒發證書之副本等；
- 認證初步評估費用（本地銀行劃線支票，抬頭「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和
- 之前一年的「檢查員報告」及有關的修正事項紀錄（如適用）。

2.4.4.2 請將有關資料密封，並寄交九龍塘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有限公司。



- 2.4.4.3 除第 2.4.4.1 項的資料外，申請單位必須提供與生產有關的檔案紀錄、於每月首星期內提交上月份的銷售紀錄、帳目紀錄及合約承辦商資料予公司查閱及有關產品的投訴及跟進紀錄予公司檢查。
- 2.4.4.4 申請單位 / 已獲認證單位如有任何資料上的更改，應即時向本公司申報。
- 2.4.4.5 本公司將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不論申請單位的生產 / 加工規模的大小、所屬國家、性別、宗教、年齡、殘疾、政治理念、性取向、婚姻及家庭狀態，只要生產單位一切符合本公司的認證範圍，其申請必將受理。

2.4.5 申請的初步評估

- 2.4.5.1 公司收到認證 / 續證申請及有關費用後，公司職員會檢查以下事項，並將初步評估的結果記錄在「初步評估及認證建議書」中，包括：
- 申請單位的生產是否符合公司的認證範圍；
 - 所需資料是否齊全；
 - 申請單位是否有足夠能力履行《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及本手冊相關部分的要求；及
 - 是否已寄付初步評估費。
- 2.4.5.2 若屬資料或費用不齊全，公司將與該單位聯絡，該單位須於 5 天內補充有關資料或繳交有關費用。
- 2.4.5.3 初步評估有助訂立以下決定：
- 依據初步所得資料，訂立實地檢查該單位的特別指引及提要；及
 - 認證過程中預計所需的時間、費用（認證申請費/ 檢查費等）及檢查員人選。
- 2.4.5.4 公司把完成了的「初步評估及認證建議書」郵寄給申請單位。
- 2.4.5.5 若申請單位書面同意有關「初步評估及認證建議書」並繳交認證建議書中註明的有關認證費用（請參考第 2.2.3 項），公司便可具體安排有關的實地檢查。
- 2.4.5.6 若公司於初步評估後認為申請單位明顯不符合公司標準及本手冊認證要求，便會把有關申請的文件於 30 天內交認證委員會審批，由委員會確定是否拒絕其申請。而公司亦必須發信把認證委員會的決定通知該申請單位，並列明拒絕申請的原因。
- 2.4.5.7 申請單位可對公司初步評估的決定，於公司發出通知後的 30 天內提出反駁或按程序向董事會提出上訴。



2.5 撤回申請

- 2.5.1 申請單位有權隨時取消認證的申請，但須負責取消申請前所牽涉的費用，包括行政、審查及樣品的化驗費用等。倘於實地檢查後取消申請，所有已交費用將不予發還。
- 2.5.2 於認證裁決前取消其申請的單位，公司會書面回覆收到取消申請的通知，但不會通知該單位能否獲得認證、或有否違規。

2.6 撤銷申請

- 2.6.1 申請單位有權隨時撤銷公司的認證，但撤銷認證前所牽涉的所有認證費用，包括行政、審查及樣品的化驗費用等將不予發還。
- 2.6.2 申請者必須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撤銷認證申請及陳述撤銷的原由。
- 2.6.3 認證的撤銷在公司收到申請後會即時生效，公司會發信確認，並指出合約、認證證書的失效及停止標誌使用的安排。申請單位須於確認信發出起計一個月內，將已失效的認證證書、所有認證證書副本及剩餘的有機認證標誌貼紙交回公司。

2.7 實地檢查

2.7.1 檢查的安排

- 2.7.1.1 公司將對初次申請認證單位進行實地檢查，檢查各個生產環節（包括有機產品的生產和處理）、生產區域及各種設施。公司亦須每年對已獲認證單位進行最少一次實地檢查，為認證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議決是否為該單位續證。而實施平行生產的水產養殖單位，每年則最少有兩次實地檢查（其中一次須於生產程序的關鍵時刻進行）。
- 2.7.1.2 檢查員於進行檢查前，會收到以下文件：
- 被檢查單位填妥的「認證評估表格」；
 - 「認證申請表」或「續證申請表」；
 - 公司填寫的「初步評估及認證建議書」；
 - 實地檢查有關單位的特別指引及提要；
 - 上一次的「檢查員報告」及有關的修正事項記錄（如適用）；及
 - 其他相關資料



2.7.1.3 檢查員一經確認檢查日子，有關單位必須按指定日子接受檢查。如需要更改檢查日期，有關單位必須於檢查日最少三日前通知公司及檢查員，否則有關單位須繳交港幣 1000 元作手續費。

2.7.1.4 當進行檢查的時候，必須有熟悉有關單位生產操作的負責人在場，如有需要，可能會有觀察員參與檢查，而所有有機及非有機生產場所、生產環節、各種設備、工作人員、申請認證單位的承辦商及文件均必須容許檢查員進行檢查，而各種資料文件亦須存檔三年及必須在檢查員到達前已準備妥當。

2.7.2 檢查員的角色

2.7.2.1 按公司標準及本手冊進行實地檢查，並對檢查結果作出報告。「檢查員報告」會成為決定該有關單位能否獲得認證的主要依據。

2.7.2.2 檢查員不可向被檢查單位提供任何會影響認證裁決的意見。檢查員可向有關單位提供有關《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和《認證管理手冊》的資料，但不可以任何形式提供生產或加工的顧問意見，以避免利益衝突及保持公司的中立位置。

2.7.3 檢查員的條件

2.7.3.1 檢查員須具：

- 農業、水產養殖業、生物、環境保育、食品管理、食品科技、食品學等文憑或以上資格；或
- 種植經驗；或
- 加工的實務工作經驗；或
- 與食品貿易有關的實務工作經驗。

2.7.3.2 須完成公司認可機構（如國際有機檢查員協會 IOIA）舉辦之有機檢查員培訓、通過有關考試、並被公司正式任命；檢查員須完全理解公司標準及本手冊；熟悉檢查、認證及相關行政程序；掌握有機耕作和生產的原則精神、各個生產及加工工序的運作、生產關鍵點和質量要求。

2.7.3.3 須定期接受培訓，以更新其檢查員知識。

2.7.3.4 須具敏銳觀察力、能誠實持平地進行檢查工作，並能如期編寫「檢查員報告」，清楚表達生產單位的實際情況。

2.7.3.5 必須嚴格遵守公司所訂立有關申報利益、收受利益及保密守則的條款，尤在申報利益方面，須每年重新申報。



2.7.3.6 只能檢查與該檢查員在兩年內沒有任何合營、同行或顧問關係的生產單位，或與該檢查員沒有直系親屬關係的生產單位。

2.7.3.7 初次擔任檢查工作的檢查員，必須在具經驗的檢查員陪同下進行兩次或以上的檢查後，才能獨立進行檢查工作。

2.7.4 檢查的程序

2.7.4.1 中心總監按已獲通過的檢查員名單，依機會均等的原則及檢查範圍所須技能及經驗，安排所屬組別的檢查員負責有關的檢查工作。申請單位沒有選擇或建議檢查員人選的權力。

2.7.4.2 申請認證單位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可以潛在的利益衝突及檢查員過往不能接受的表現為理由，書面向認證委員會主席提出不接納公司分派的檢查員，並要求另覓人選。有關手續由公司受理，接納與否及另覓人選的安排由中心總監決定。

2.7.4.3 檢查員須先審閱由公司提供的有關單位資料，並主動聯絡被檢查單位，預約有關實地檢查的安排及初步複查有關操作的問題。

2.7.4.4 檢查員到訪申請單位的生產區現場，查核其在「認證申請表」或「續證申請表」上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並評核其是否能符合公司標準及本手冊相關要求，然後把有關觀察逐項記錄於檢查紀錄中，有關項目包括：

- 該單位用作有機生產 / 加工的位置、土壤的情況(按單位面積抽查不同的位置)、物料、用具、設施、貯藏庫及有關紀錄；
- 有關單位是否遵照公司標準指示進行生產或加工，及是否具備遵照公司標準操作能力；
- 該單位所提供有關生產 / 加工系統及其操作的資料是否真實；
- 該單位有否使用丙類（禁止使用）物料，或使用未經審批的乙類（審批使用）物料；或不按附設條件使用甲類（允許使用）物料。
- 過往的違規是否重犯（適用時）
- 追蹤核實
- 該單位對於標準條文的修改而在操作上作出相對應的改動是否有效（適用時）

2.7.4.5 檢查員若懷疑該單位有違反公司標準及本手冊的事項，便須向該單位提出懷疑原因，並要求抽取生產現場適量的泥土、水、廢棄物、種子、動植物或加工產品樣本作化驗，以進一步確認該單位的生產 / 加工狀況。公司將另行收取化驗費用。

2.7.4.6 檢查員須於調查結束前與該單位的負責人進行訪問，進一步核實觀察所得資料的準確性及整全性，同時亦可就單位的違規事項，要求額外資料。



2.7.5 突擊檢查

- 2.7.5.1 公司可按需要對申請認證單位進行突擊的實地檢查，突擊檢查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一)文件及紀錄、(二)相關設備、(三)操作地點、(四)操作人員及(五)申請認證單位的承辦人，從而決定其是否有違公司標準及本手冊的要求。至於是否會於突擊檢查進行前通知有關單位，則全權由公司決定。
- 2.7.5.2 對已獲認證單位，除了須每年更新資料和進行實地檢查外，公司亦會安排突擊檢查。每年須對不少於 10%及最多 40%已獲認證單位進行抽查，抽查費用由公司承擔。
- 2.7.5.3 公司須於抽查前，先獲有關單位同意「認證申請表」內有關突擊檢查的內容。抽查的決定原則包括：
- 認證委員會主席的隨機抽樣；
 - 進行分流生產的單位；
 - 在泥土、水、作物、動植物或加工產品樣本的測試中顯示可能有受到污染；
 - 曾有嚴重或輕微違規操作案例的單位；
 - 檢查員或公司職員建議須對單位作出突擊檢查。

2.7.6 檢查員報告

- 2.7.6.1 檢查完畢後，檢查員須向認證委員會提交「檢查員報告」。報告內須包括：
- 根據公司標準及本手冊所提供的框架，將有關單位的生產 / 水產養殖 / 加工系統及操作方法逐列明，並依實地檢查所得的資料對照公司標準及本手冊的規定，查明有關單位是否符合有關要求。
 - 對於所有未能符合規定的大小違規事項，必須逐項清楚列出。
 - 總結所得的資料及觀察，向認證委員會建議違規事項。
 - 列明檢查的日期、地點、檢查範圍、受訪人員、報告日期及檢查員簽署。

2.8 認證裁決

- 2.8.1 行政經理先收集和整理申請認證 / 續證單位的各項文件資料，並草擬一份摘要，以總結整個認證過程及該單位是否有違反公司標準及本手冊的要求。有關資料必須保密，並須於最少兩星期前上載至網上或以掛號形式郵寄至與該單位沒有利益衝突的認證委員會委員審閱及裁決。資料文件須包括：
- 行政經理的認證審議摘要
 - 整套填妥的認證申請 / 續證申請
 - 「檢查員報告」
 - 樣品化驗報告
 - 其他有關的資料文件



- 2.8.2 基於行政經理所提交的認證文件，認證委員會開會審核有關申請。
- 2.8.3 認證委員會須依照公司標準及本手冊中各條文的規定，裁定有關單位可否獲得認證。能按標準操作生產 / 加工的單位，方可獲得認證。
- 2.8.4 對於有違規事項的初次申請 / 已獲認證單位，認證委員會會按違規事項處理程序（第 3.1 項），處理有關申請。
- 2.8.5 如公司的認證要求有任何更改，初次申請 / 已獲認證單位必須於新認證標準及認證管理條文發布日一個月或以內或認證委員會要求的期限內予以遵守。而認證委員會將於條文生效後，按新修訂的認證標準及程序進行檢查。

2.9 否決認證

- 2.9.1 當認證委員會發現申請認證單位有違反《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的情況，便會按違規事項處理程序（第 3.1 項）處理有關申請。若該單位未能作出合適的修正或未能提出足夠的資料來證實其已符合公司標準的要求，公司須以書面向該申請認證單位發出「否決認證通知書」，並須將有關個案向董事會報告及備案。
- 2.9.2 否決認證通知
- 2.9.2.1 「否決認證通知書」內須包括：
- 申請遭否決的原因及資料來源
 - 列明申請認證單位擁有再次向公司或其他有機認證組織申請認證的權利，並有權依照程序向認證委員會提出反駁。若反駁不果，可向董事會提出上訴。
- 2.9.3 當申請被否決後再重新申請
- 2.9.3.1 曾被其他認證組織否決認證的單位，於申請本公司的認證時，須提供以往有關違規的情況、被否決的通知及有關修正行動的資料。認證委員會依初次申請認證程序（第 2.4 項）處理。
- 2.9.3.2 對曾被公司否決認證而再申請本公司認證的單位，其申請將於被否決認證半年後才再受理，而該申請亦將依初次申請認證程序（第 2.4 項）處理。
- 2.9.4 認證機構對虛假申報的處理
- 2.9.4.1 若認證委員會有足夠理由及證據認為申請認證單位，在申請認證過程中故意提供虛假資料，認證委員會可在不發出「違規通知書」的情況下，立即向該單位發出「否決認證通知書」。有關個案須向董事會報告及備案。



2.10 更改認證涵蓋範圍

- 2.10.1 若已獲認證單位因更改運作及管理方案，如業主、主管、生產的地點、面積、程序、主要機械和產品等，以致單位內生產的有機產品的種類/數量有所改動或增減或影響，必須向認證委員會申請「更改認證涵蓋範圍」，並得到公司批准，才可改動。違規者如被發現，可即時被暫停合格認證資格。
- 2.10.2 已獲認證單位須先向公司索取「更改認證涵蓋範圍」申請表，並須於管理運作更改後 30 天內填妥申請表遞交公司。對於已獲作物生產認證單位更改認證蔬菜的品種，可致電公司職員代為更新。若已獲認證單位申請增加認證範圍面積，需於遞交申請表的同時，繳交加地申請費用港幣 500 元，以抵銷成本 (於申請續證時同時申請加地，可免除此費用)。逾期未交的申請，須繳付罰款港幣 2,000 元。如加地申請衍生額外的費用(如化驗費用)，公司將會另行收費。
- 2.10.3 若改動對原先已獲認證核准的生產 / 加工系統、操作方法及所使用的設備 / 資源投入沒有重要影響，認證委員會可向該單位發出認證證書的修訂版。認證單位須於得到公司的確認後才可銷售有關改動的產品。
- 2.10.4 若改動會對原先已獲認證核准的生產 / 加工系統、操作方法及所使用的設備 / 資源投入造成重大影響，公司需派檢查員進行實地檢查並提交結果給認證委員會進行裁決，才能繼續保留對該產品的認證。在得到公司的確認前，不可銷售有關改動的產品。
- 2.10.5 該單位曾經改動過的有機生產，必須於獲發認證證書的修訂版後，才可獲得有機資格。
- 2.10.6 申請單位 / 已獲認證單位如有其他資料上的更改，應即時向本公司申報。

2.11 確認認證資格

2.11.1 認證合約及標誌使用協議書

- 2.11.1.1 當認證委員會裁決申請單位能獲得認證，公司除透過書面通知申請單位有關決定，亦會附上一式兩份的「有機作物生產 / 水產養殖 / 加工處理認證合約」及「標誌使用協議書」。該單位必須先簽訂有關合約及協議書，然後將一份存檔，另一份則須寄回本公司。有關文件列明了公司的認證及有機認證標誌使用的各項條款與雙方權責。

2.11.2 認證證書

- 2.11.2.1 本公司於收到有關單位簽署的「有機作物生產 / 水產養殖 / 加工處理認證合約」及「標誌使用協議書」後，便會頒發認證證書，並把該單位的資料加入本公司的「已獲認證單位名冊」內。



2.11.2.2 認證證書上必須包括的資料有：

- 已獲認證單位的名稱、負責人及地理位置
- 有關產品所符合的有機標準
- 生產 / 加工的產品名稱及種類
-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 認證證書發出日期及有效期
- 認證證書號碼
- 本公司授權人的簽署

2.11.2.3 本公司的認證證書有效期由簽發起計算一年。已獲認證單位每年均須通過認證檢查，才能持續獲發認證證書，直至該單位主動提出解約，或由公司按程序裁定須暫停或吊銷其認證資格。

2.11.2.4 所有已獲認證單位的名稱、所生產的有機產品及其簡單資料將刊登於公司網頁的「已獲認證單位名冊」上，方便公眾參閱。

2.11.2.5 認證證書屬於公司的資產，認證單位只有認證證書的使用權。認證單位須於認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後，或認證資格被暫停或吊銷後，將認證證書及所有認證證書副本交回公司。若公司未能全數收取以上文件資料，公司將派員到該單位的生產區現場收取，屆時該單位須繳交港幣 200 元作手續費。

2.11.2.6 為了便利認證單位交回已過期或失效的證書及證書副本，公司接受以有效的方式註銷或銷毀證書及證書副本以免除郵寄或親身交回的手續。有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在證書的認證標籤位置塗污或剪碎，並以拍照的形式知會公司等，以減省認證單位及公司的行政成本。

2.11.2.7 如認證單位因遺失而未能交回有機證書或證書副本，公司會對外公佈有關單位失效證書的資料。如日後公司發現認證單位或其他人士仍有使用失效證書作銷售的用途，公司將保留法律追究的權利。

2.12 續證程序

2.12.1 已獲認證單位須每年續證，方可繼續擁有其有機資格。這些單位每年可獲發修訂版《認證管理手冊》、《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及「續證申請表」。

2.12.2 申請單位必須依時續證。

2.12.3 不申請續證的單位須以書面通知認證委員會不再續證。收到有關通知後，公司會從「已獲認證單位名冊」中將該已獲認證單位除名。



2.12.4 如認證單位於其認證有效期屆滿時仍未完成整個續證程序，公司保留從「已獲認證單位名冊」中把該單位除名的權利。

2.12.5 續證手續

2.12.5.1 每年填報「續證申請表」、提供更新資料及繳付認證申請費予公司。

2.12.5.2 「續證申請表」內應包括：

- 最新的作物生產 / 水產養殖 / 加工處理單位名稱、負責人、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地理位置、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傳真、電郵及地址；
- 場地負責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資料，並於檢查時由檢查員核對；
- 最新的作物生產 / 水產養殖 / 加工處理系統的內容，列明與原本系統內容相異的變動部分（包括增加及刪除部分），並附以可茲證明的資料；
- 總結公司曾提出輕微違規事項的處理情況，及最新的違規情形及修正情況；
- 其他相關資料。

2.12.5.3 每三年重新填報「認證申請表」一次，以全面更新認證紀錄，而該年則不需填寫「續證申請表」。

2.12.5.4 有關續證申請的程序見第 2.4.3 項至 2.8.5 項。

2.12.6 續證裁決

2.12.6.1 有關續證申請，同樣交由認證委員會審議。

2.12.6.2 已獲認證單位若獲認證委員會通過續證，須按第 2.11 項程序再簽訂「有機作物生產 / 水產養殖 / 加工處理認證合約」及「標誌使用協議書」。簽訂協議後，將獲發新的認證證書。

2.12.6.3 已獲認證單位須於新的認證證書發出日期起計 1 個月內，將上年度的認證證書和所有認證證書副本交回公司，並呈報剩餘的有機認證標誌貼紙數量。若公司於限期前未能全數收取以上文件資料，公司將派員到該認證單位的生產區現場收取，屆時該認證單位須繳交港幣 200 元作手續費。

2.12.6.4 若認證委員會發現申請續證單位有輕微違規事項，便會向該單位發出「違規通知書」（第 3.1 項）。為避免該單位的認證資格過期，該單位須就有關違規事項於認證委員會所訂的限期前作出修正，但若單位認為違規裁決不合理，亦可於該限期前對認證委員會的決定提出反駁，並向認證委員會提交理據。

2.12.6.5 倘認證委員會發現已獲認證單位有嚴重違規事項，該單位的認證證書會被暫停或吊銷，有關程序列於第 3.1.8 項。



第 3 部分 認證管理

獲得本公司認證的單位，將持續受公司的監管。除每年須更新資料申請續證外，亦將接受不定期的突擊實地檢查，從而加強認證的監管和有機資格的公眾認受性。

3.1 違規事項處理程序

3.1.1 確定違規事項

3.1.1.1 當認證委員會發現生產單位的作物生產 / 水產養殖 / 加工處理系統設計或操作方法有違反公司標準及本手冊的事項，認證委員會會先界定該未能符合標準及本手冊要求的事項是屬於輕微違規或是嚴重違規。

3.1.1.2 被裁定為輕微違規的事項，是不會影響產品「有機」成分的特質，而且是能夠在認證委員會特定的時間內被修正的。同時，這事項亦應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指引：

- 不影響工作人員的健康和安全；
- 不含超過指定限量的乙類（審批使用）物料及不含任何丙類（禁止使用）物料；
- 並非刻意違規。

3.1.1.3 非屬第 3.1.1.2 項 的違規事項會被界定為嚴重違規。

3.1.2 訂明修正措施的限期及有關修正的申報

3.1.2.1 認證委員會會按有關單位未能符合公司標準及本手冊要求的事項，決定該單位須作出修正的事項和修正期限，該單位須於「違規通知書」發出的 14 天內向委員會申報有關修正的方案。

3.1.3 發出違規通知書

3.1.3.1 認證委員會經公司書面通知違規單位，指出其違反標準及本手冊要求的事項和通知該單位須作出修正措施的期限。

「違規通知書」的內容包括：

- 違規的事項；
- 被認為是違規的資料、證據；
- 若違規事項是有可能修正的，則須指明修正要求，並呈交相關修正證據的期限；
- 單位對違規通知的各種處理方案。



3.1.4 單位對違規通知的各種處理方案：

- 修正違規事項，並於期限內提供書面報告與相關的資料證據；
- 書面向認證委員會提出駁回被認為是違規的事項，並附以資料證據；
- 取消其有關申請；或
- 不採取任何修正措施，讓修正期限自動屆滿，公司可採取暫停認證或吊銷認證等的安排。

3.1.5 遞交修正措施及駁回的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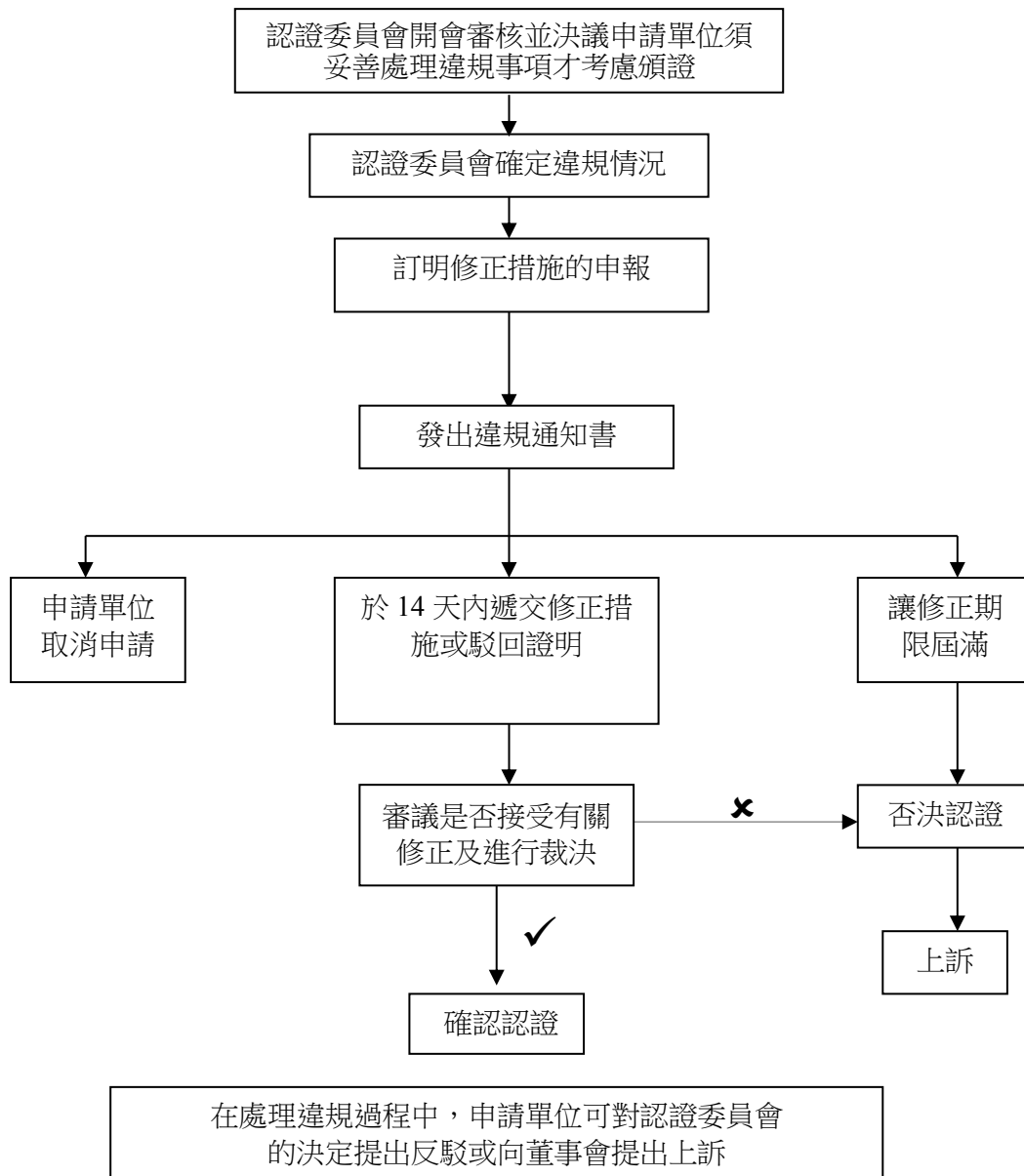
3.1.5.1 有關單位可能需要遞交照片、書面解釋、生產紀錄或其他形式的證明和填妥的「修正措施通知書」，以證明所需要修正的措施已經完成。

3.1.6 審議及裁決

3.1.6.1 認證委員會須於收到「修正措施通知書」或駁回的證明後 60 天內開會審議，有需要時會派檢查員進行實地檢查。

3.1.7 對初次申請認證單位的處理

圖三. 認證委員會處理申請單位違規事項的程序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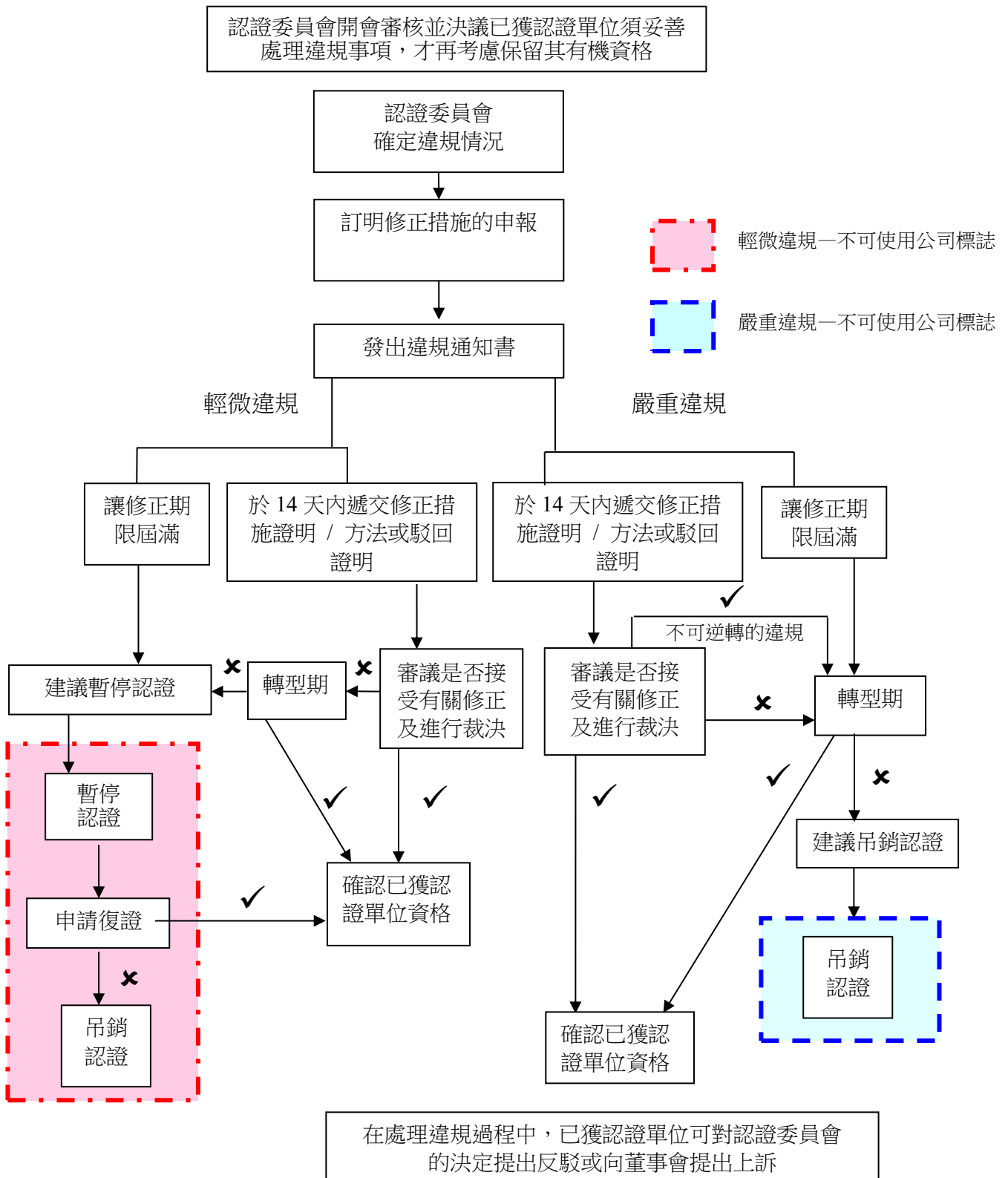


3.1.7.1 輕微違規或嚴重違規的申請認證單位可於 14 天內向認證委員會提交修正措施證明 / 方法或提出駁回，若修正措施或駁回理據充足，認證委員會經審議接納後，便會書面通知頒發認證資格予該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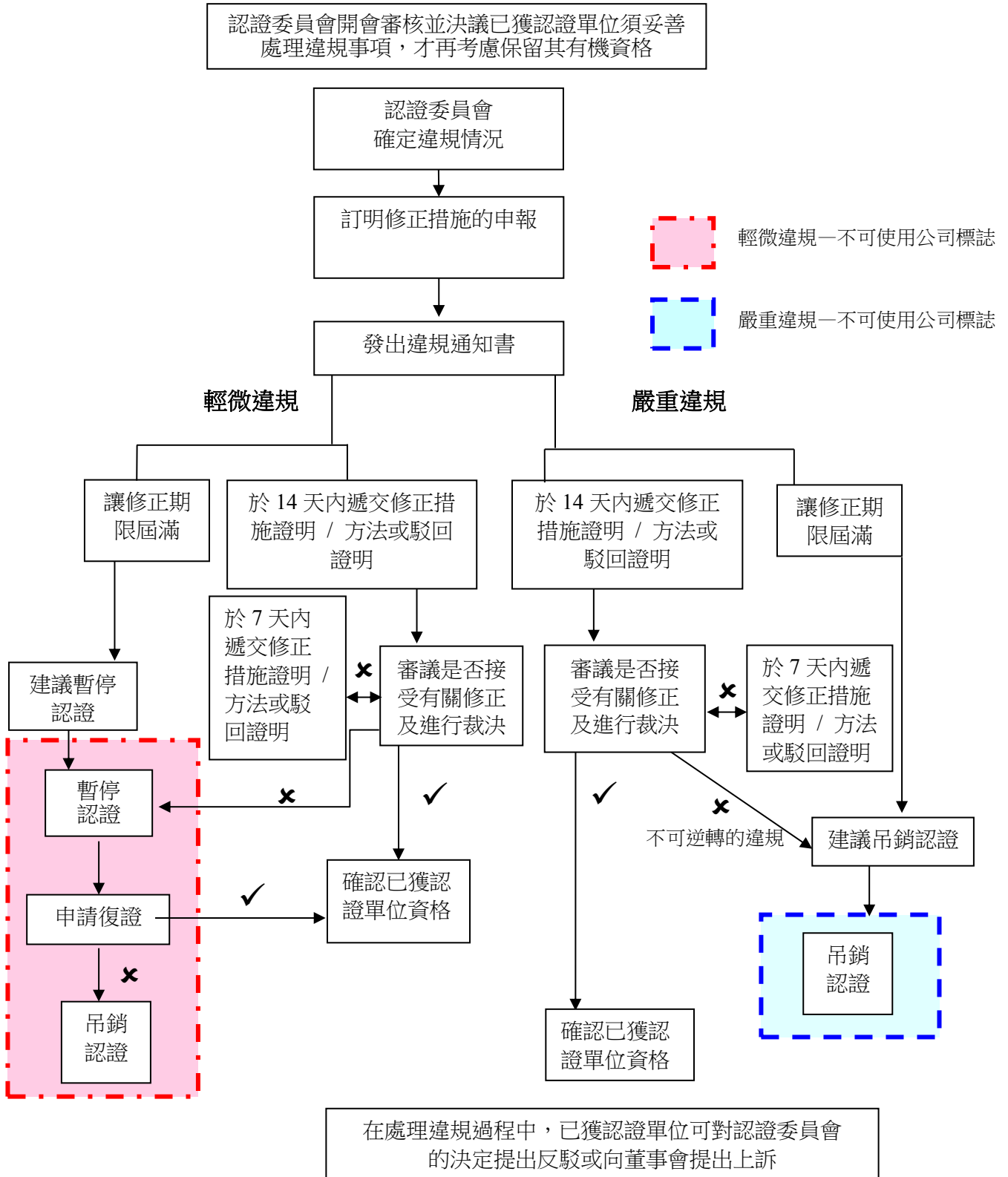
3.1.7.2 若該單位未能於限期內向公司提供修正措施證明或提出駁回，或所提供的有關證明或理據不獲認證委員會接納，認證委員會會發出「否決認證通知書」，程序見第 2.9 項。

3.1.8 對於已獲認證單位的處理

圖四. 認證委員會處理已獲認證的作物生產及水產養殖單位的違規事項的程序流程表



圖五. 認證委員會處理已獲認證的加工處理單位的違規事項的程序流程表





3.1.8.1 認證委員會會因應該單位的違規程度裁決有關違規屬輕微或是嚴重。於發出「違規通知書」後，該單位可於 14 天內向認證委員會提出修正措施證明 / 方法或提出駁回。

3.1.8.2 若證實該單位的修正措施理據充足，認證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行動：

3.1.8.2.1 作物生產及水產養殖

- 輕微違規：向該單位發出通知書，表示接受其已修正的事項，並確認單位的認證資格。
- 嚴重違規：當該單位的違規事項完成修正後，向該單位發出通知書，表示接受其已修正的事項，並確認單位的認證資格。若該違規事項為不可逆轉的違規事項，這單位需重新進入轉型期。
- 重覆違規：當該單位於同一事項被發現有重覆違規情況，認證委員可考慮其重新進入轉型期。

3.1.8.2.2 加工處理

- 輕微違規：向該單位發出通知書，表示接受其已修正的事項，並確認單位的認證資格。
- 嚴重違規：當該單位的違規事項完成修正後，向該單位發出通知書，表示接受其已修正的事項，並確認單位的認證資格。
- 重覆違規：當該單位於同一事項被發現有重覆違規的情況，認證委員會可考慮按程序第 3.1.10 項暫停或吊銷該單位的認證。

3.1.8.3 若該單位未能於指定限期¹內提供有關的證明或所提供的有關證明或理據不足，認證委員會會有以下行動：

- 輕微及嚴重違規：
該作物生產或水產養殖認證單位需重新進入轉型期，若在轉型期內仍未能修正該違規事項，按程序第 3.1.10 項暫停或吊銷該單位的認證。

該加工處理認證單位需於 7 天內提出跟進的修正措施證明 / 方法或提出駁回，若該單位未能修正違規事項，其認證將按程序第 3.1.10 項被暫停或吊銷。

¹ 若該認證單位的修正措施需時超過 14 或 7 天（跟進），該單位必須在指定限期內向本公司提供修正建議，本公司接受任何形式的書面回覆。而額外需要的修正期將被視為客戶延遲。



3.1.9 對認證裁決的反駁或上訴

3.1.9.1 有關單位可於認證裁決通知發出的 30 天內對認證委員會的決定提出反駁，或向董事會提出上訴，請參閱第 3.2 項的上訴程序。

3.1.10 暫停或吊銷認證

3.1.10.1 若輕微 / 嚴重違規的已獲認證單位未能於期限內修正「違規通知書」內所提出的違規事項，又或向認證委員會所提出的反駁或向董事會所提出的上訴申請未被接受或已獲作物生產或水產養殖認證單位於重新進入轉型期後仍未能修正該違規事項，認證委員會會暫停或吊銷該單位全部或局部的認證。

3.1.10.2 對於輕微違規和嚴重違規的單位，公司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3.1.10.2.1 輕微違規單位：

認證委員會可以暫停認證處理。暫停認證指暫時停止認證單位全部或局部的生產區，直至認證委員會接納該單位的違規修正為止。有關單位不可把公司的有機認證標誌應用於被暫停認證的生產區的產物，而其認證證書有效期將維持不變。

3.1.10.2.2 嚴重違規單位：

認證委員會可以吊銷認證處理為終極處理方案。吊銷認證是指停止認證單位全部或局部生產區的認證，用作處理嚴重違規的事項。被吊銷認證單位的認證資格在吊銷日期即時停止，該單位不可把公司的有機認證標誌應用在有關的產品。若公司發現該單位仍使用公司的有機認證標誌，公司會依合約 / 協議上條款索取罰款。

3.1.10.3 在正式暫停或吊銷認證前，公司會先發出「建議暫停認證」或「建議吊銷認證通知書」。但在特殊的情況下，若認證委員會有理由相信，繼續讓該認證單位使用公司的有機認證標誌會危害公眾利益，認證委員會可直接發出「暫停認證通知書」或「吊銷認證通知書」，即時暫停或吊銷認證。以上通知書內容須包括：

- 暫停認證或吊銷認證的原因及資料來源；
- 建議暫停或吊銷認證的生效日期；
- 暫停或吊銷認證對將來認證資格所造成的影響；及
- 列明該單位有權依照程序向認證委員會反駁或向董事會提出上訴。

3.1.10.4 倘有關單位沒有因應「建議暫停認證或建議吊銷認證通知書」作出修正、反駁或上訴，暫停或吊銷認證的安排便會於公司建議的日期生效。



- 3.1.10.5 認證委員會不可以對正在處理中的反駁或上訴的個案發出「暫停認證或吊銷認證通知書」。
- 3.1.10.6 被暫停認證的單位，可提供與上一次修正行動不同的證明資料，於「暫停認證通知書」發出後 30 天內向董事會申請復證。若暫停認證單位沒有在限期內作出復證申請，公司會吊銷其認證。
- 3.1.10.7 被吊銷認證的單位，或主管該單位生產的人員，最少在 18 個月內不能重新申請公司的認證。
- 3.1.10.8 被暫時停止全部生產區的單位或被吊銷認證的單位，須於暫停認證或吊銷日期生效起計 5 天內，將認證證書、所有認證證書副本及剩餘的有機認證標誌貼紙交回公司。若公司於限期前未能全數收取以上文件資料，公司將派員到該單位的生產區現場收取，屆時該單位須繳交港幣 200 元作手續費。
- 3.1.10.9 若被暫停認證的單位重新恢復認證，公司會於恢復認證當天發信通知認證單位有關恢復認證的信息，以向認證單位表明其產品於恢復認證後可保持認證的資格。若恢復認證的條件包括縮減認證涵蓋範圍，公司會於恢復認證的通知文件上，列明須縮減的認證涵蓋範圍，以確保認證單位清楚恢復認證的條件。
- 3.1.11 有關違規的罰款
- 3.1.11.1 除被暫停或吊銷認證外，違規單位亦須繳交最多港幣 10,000 元的罰款作為行政費。
- 3.1.12 對故意違反標準的處理
- 3.1.12.1 若認證委員會有理由及證據認為已獲認證單位在作物生產 / 水產養殖 / 加工處理過程中刻意違反公司標準及本手冊要求，認證委員會可按程序第 3.1.10 項暫停或吊銷該單位全部或局部的認證。認證委員會不可以對正在進行修正 / 反駁 / 上訴的單位發出「暫停或吊銷認證通知書」。
- 3.1.13 對懷疑違規個案的處理
- 3.1.13.1 公司可透過消費者、檢查員、生產者、分銷商、政府官員等各界人士的共同監察，接受有關懷疑違反標準規定的已獲認證單位的資料。
- 3.1.13.2 有關人士必須按投訴處理程序（第 3.3 項）以書面說明該懷疑個案及相關資料。
- 3.1.13.3 經調查後發覺有足夠證據證明該懷疑個案屬實，則遵照違規事項處理程序（第 3.1 項）處理。



3.1.14 對有機產品的持續監管

3.1.14.1 公司職員及委員將依有機認證標誌使用的各項條款，對已獲認證單位的標誌作不定期的檢查。若發現有違規使用，則遵照違規事項處理程序（第 3.1 項）處理。

3.1.15 化學合成除害劑、激素、抗生素或其他人工合成品等殘餘測試

3.1.15.1 獲認證單位操作範圍內嚴禁管有非公司允許使用物料。若被公司發現單位內存有該物料，認證委員會有權懷疑認證單位曾使用非公司允許使用物料，其農場的泥土、水或作物則須交由香港政府 / 中央政府認可的註冊化驗單位進行有關化學合成除害劑、激素、抗生素等殘餘測試。有關費用由該單位負責。該單位有可能需重新進入轉型期，或被吊銷認證。

3.1.15.2 所有由以獲認證單位生產或以公司的有機認證名義出售的產品，若被認證委員會懷疑曾被化學合成除害劑、激素、抗生素或其他人工合成品等污染，則須交由香港政府 / 中央政府認可的註冊化驗單位進行有關化學合成除害劑、激素、抗生素等殘餘測試。有關費用由該單位負責。

3.1.15.3 若在測試中發現泥土、水、作物、動植物或加工產品曾被化學合成除害劑、激素、抗生素或其他人工合成品等污染；或在審閱生產狀況時發現曾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違禁物質或方法的證據，則認證委員會會按程序 3.1.10 暫停該單位的認證，並立刻要求該單位不再以本公司的有機認證標誌出售有關產品。

3.1.15.4 認證委員會須派檢查員調查化學合成除害劑、激素、抗生素或其他人工合成品等殘留產品中的原因。若發現殘留物是源於作物生產 / 水產養殖 / 加工處理者的違規處理，則該單位會被吊銷認證。

3.1.15.5 若發現殘留物並非源於作物生產 / 水產養殖 / 加工處理者的違規處理，而是外界的污染物，認證委員會與有關單位共同研究有關加強防範污染的措施，確保產品不會受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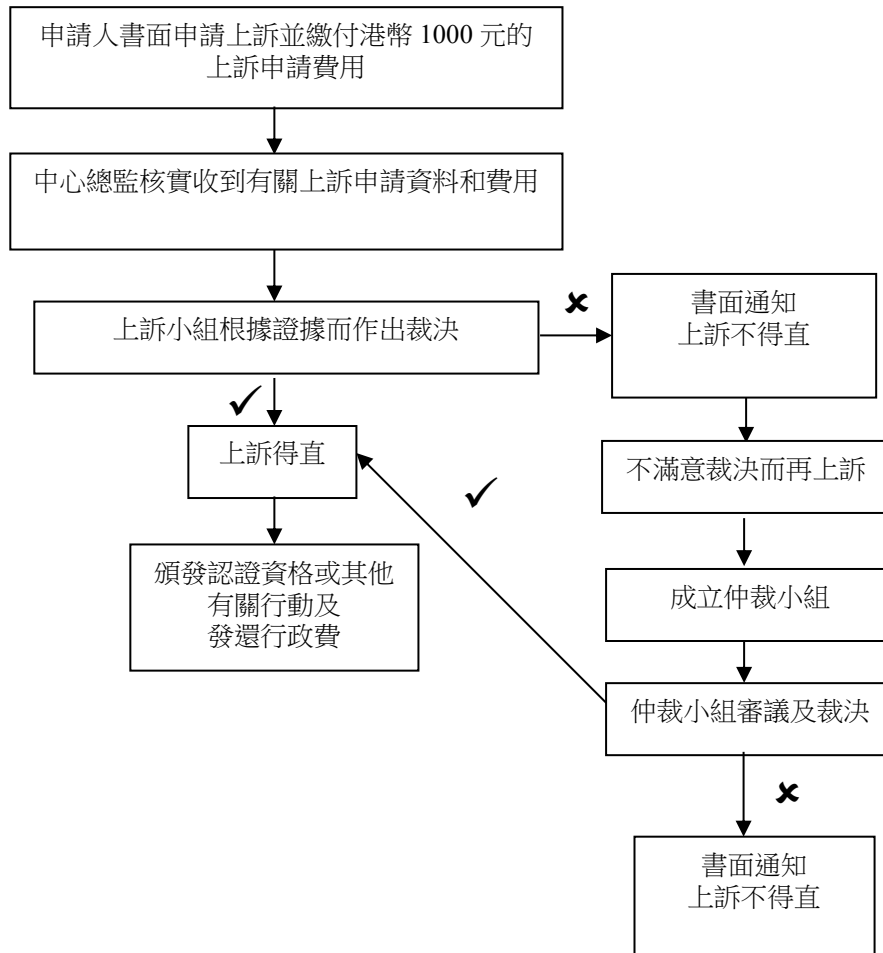
3.1.15.6 在處理污染的過程中，生產該產品的農地、養殖場或區域的有機資格會被暫時停止。若其殘餘濃度過高而該單位亦無法修正有關的污染問題，該單位的認證將會被吊銷。若該單位能修正有關問題，該單位於認證委員會接受其修正後仍須進入轉型期；而於轉型期後，有關問題亦被修正，認證委員會會確認有關的認證。

3.1.15.7 至於受污染的加工單位，可於暫停認證時修正有關的問題，經認證委員會審批接納後，可重獲認證。



3.2 上訴認證裁決的處理程序

圖六. 上訴認證裁決的處理程序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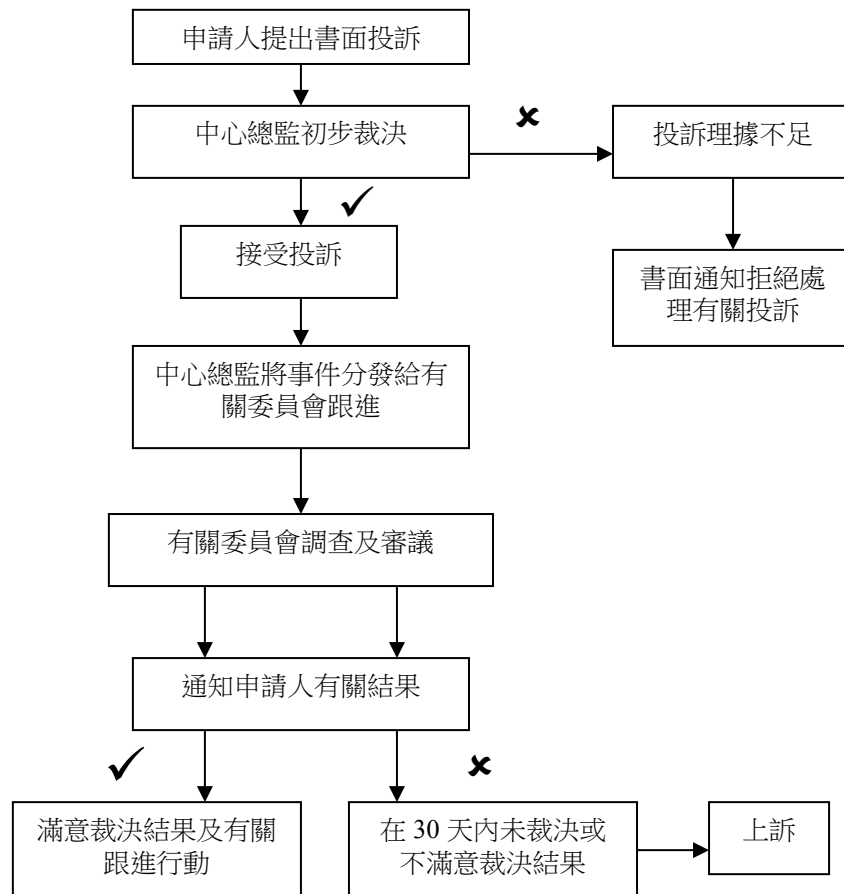




- 3.2.1 若對認證委員會有關否決認證、暫停認證或吊銷認證的裁決或對投訴個案的回應表示不認同，所牽涉的單位 / 人士可向董事會提出上訴。
- 3.2.2 有關單位 / 人士須先以書面作出上訴申請，詳列申請原因，並提交支持上訴申請的資料證明及繳付港幣 1,000 元的上訴申請費用。經中心總監核實收到有關資料和費用後，董事會才會受理有關申請。若上訴得直，該上訴申請費用將獲全數發還申請上訴者。
- 3.2.3 在接獲上訴書面申請後，董事會轄下的常設上訴小組將開會審議有關申請。若單位 / 人士不滿上訴小組的裁決而再上訴，中心總監便會邀請由一名認識有機生產或加工的獨立人士及兩名監督委員會成員組成的上訴小組，處理有關上訴的工作。仲裁小組的人選或其直系親屬不能於最近兩年內與牽涉該上訴個案中的有關單位有任何合營、同行或顧問關係。中心總監會邀請由兩名認識有機生產或加工的獨立人士及一名監督委員會成員組成仲裁小組，仲裁小組的候選成員，必須未曾參與該個案的初步評估、檢查或認證裁決，同時亦須獲申請上訴者的同意後才能履任。
- 3.2.4 有關單位 / 人士可以選擇出席審議答辯。而有關單位 / 人士有權拒絕上訴及仲裁小組人選最多兩次，但每次拒絕審議人選必須提供充分而公司可接受的理由。
- 3.2.5 整個上訴過程，須在公司接獲上訴書面申請後的 30 天內完成，並作出裁決。
- 3.2.6 若上訴及仲裁小組開會審議後，以證據不足為理由而否決有關上訴，公司須書面向有關單位 / 人士說明理由。
- 3.2.7 如上訴得直，本公司將發出認證資格予有關單位，或保持其認證資格。
- 3.2.8 仲裁小組的裁決可以為以下的其中一項：頒發認證、有條件認證、否決認證、暫停或吊銷現時認證，有需要時可加上附帶條件。認證委員會必須接納上訴處理後的最終決議。
- 3.2.9 在上訴結果仍未發表之前，認證委員會的裁決仍然生效。
- 3.2.10 申請上訴單位必須負責上訴過程中有關查證其有機資格的費用，包括進一步的樣本化驗費。若上訴得直，該費用將獲全數發還上訴申請單位。

3.3 投訴處理程序

圖七. 投訴處理程序流程表



- 3.3.1 為貫徹中心「公平、公正、公開」的方針，本公司整體的工作表現亦同樣受公眾的監察。公司各項工作，包括認證的裁決、公司各部門、委員及職員的工作與公司的運作，皆須向公眾公開。公眾人士如對公司有任何意見或不滿，可按程序向公司投訴。
- 3.3.2 欲投訴之單位須以書面提出投訴。文件內應詳列事件、時間、原由、所牽涉的有關人員，並提出有關資料證明及建議的處理方案，連同簽署交中心總監。
- 3.3.3 公司職員收到有關投訴文件後，須立即向中心總監匯報。
- 3.3.4 中心總監須先審閱有關投訴，若認為投訴理據不足，會以書面向有關投訴單位說明不受理的原因。若中心總監認為需要受理該投訴，便會將該個案的資料交有關的委員會跟進。
- 3.3.5 有關委員會就個案展開調查，並進一步研究及審議有關個案。
- 3.3.6 負責處理該個案的委員會經審議後，須書面向投訴單位、被投訴人員 / 部門、中心總監及董事會主席匯報有關結果、其原因與相關證據。



- 3.3.7 整個投訴過程及裁決，須於公司接獲投訴者書面投訴的 30 天之內完成。若 30 天內仍未有裁決，又或投訴單位不滿意裁決的結果，則投訴單位可於 30 天內向董事會提出上訴。
- 3.3.8 處理投訴的過程中，投訴單位的身分應盡量保密。但投訴單位亦須明白在有必要時，其身分或會在調查及裁決投訴結果的過程中被披露。
- 3.3.9 參與處理投訴的人士須同意及簽署有關保密守則，並嚴禁在處理個案的期間對外評論有關個案的任何情況。
- 3.3.10 所有有關投訴及其處理的文件必須完整記錄存檔，並保存至少 10 年。

3.4 審閱其他認證機構文件的程序

- 3.4.1 當申請認證單位或已獲認證單位欲使用非本公司認可認證機構所認證的有機原材料時，便需經過文件審閱的程序。
- 3.4.2 文件審閱程序可先由申請認證單位或已獲認證單位提出，有關單位須要求公司審閱其他機構認證有機的產品的相關文件，從而核准申請文件審閱的單位使用該產品。
- 3.4.3 申請文件審閱的單位須先繳付港幣 1,200 元的行政費用，此費用包括審閱一張證書的認可資格的费用。公司額外審閱每多一張證書，申請單位需另外繳付港幣 800 元的審閱費用。
- 3.4.4 公司會要求申請文件審閱的單位向物料的生產商索取有關產品的有效認證證書、最近的檢查員報告、最近的認證裁決報告及相關資料；
- 3.4.5 成功通過文件審閱的產品，可被公司列為「准許使用」，直至該產品的有機認證有效期結束為止。公司須把裁決結果通知申請文件審閱單位。至於未能成功通過審閱的產品，申請單位亦可對認證委員會的裁決於發出裁決通知後的 30 天內作出反駁或上訴。

3.5 物料檢閱程序

- 3.5.1 申請檢閱的申請者（栽培介質、肥料或防治病蟲草害產品製造商、分銷商、進口商以至產品使用者）需填寫「[物料檢閱申請表格](#)」，並提供有關物料的資料，如：
- 產品認可 / 認證機構資料
 - 原材料成分及有關成分的百分比
 - 使用物料不含污染物的證明（如毒性分析、重金屬、養分及含菌量測試報告）
 - 其他對產品的測試報告（如不含基因改造成分）
 - 產品製作流程
 - 產品包裝設計或圖片



- 其他有關資料(視乎該產品的類別)

3.5.2 提交檢閱文件並繳交申請費用\$3,000。

3.5.3 若所提交資料不足，於公司通知後一個月內補交足夠資料，否則公司有權終止處理其申請。

3.5.4 如屬商業生產的農場投入物料(例如肥料及農藥)，本公司將到申請者的貨品存放地點抽取樣本，以進行化驗。化驗費由申請者繳付，費用以當年報價為準。

3.5.5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派檢查員到申請者的生產基地進行核實，屆時申請者須繳交實地檢查費用及其衍生費用。

3.5.6 經全面檢閱後，證明物料符合公司標準要求及獲中心總監批准，公司便會發信予申請者表示可以接受使用有關物料，有效期為1年。

3.5.7 可接受使用的商業生產物料名稱及資料會記錄在公司網站「可接受使用物料名冊」內，供已獲認證單位及公眾參考。公司不保證通過物料檢閱的產品的有效性。

3.5.8 在一年的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權抽取該物料的樣本作化驗。如化驗結果出現異常，不符合本公司標準，本公司有權將該物料剔除出「可接受使用物料名冊」。

3.5.9 申請人須每年遞交申請表格、相關資料及有關費用，以便本公司檢閱有關產品是否可以繼續列於本公司「可接受使用物料名冊」。

3.5.10 若申請人欲維持記錄其產品在「可接受使用物料名冊」內，須每年於有效期到期前三個月遞交物料檢閱申請及有關產品的化驗報告、相關資料及費用，以便公司檢閱及作出裁決。

3.5.11 申請人就申報的資料有任何更改，包括原材料或生產程序，需即時向公司申報。

3.5.12 由於物料檢閱並非有機認證，通過檢閱的產品的包裝上不能含有任何公司批准的字眼或標記，亦不可使用本公司的認證標誌。

3.6 進口有機加工產品認受服務處理的程序

3.6.1 當從事批發、分銷、零售等業務的單位欲在本公司認可的進口有機加工產品上使用公司的有機認證標誌時，便需作出申請。

3.6.2 認受服務的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相關產品的有效有機認證證書副本、交易證書副本、產品批次等證明及相關費用一併遞交公司。



3.6.3 認受的準則是基於本公司是否認可對頒授認證予產品的認證機構，準則如下：

3.6.3.1 該認證機構已獲得並持續獲得 IFOAM 的認可或 IFOAM 全球有機體系認可，而產品獲得的認證包括在認可範圍內；

3.6.3.2 認證機構所採納的有機標準屬於 IFOAM Family of standard 之內。此外，該認證機構（特定標準的範圍）獲得的認可是 IFOAM 視為可與等同的認可計劃；

3.6.3.3 該產品的有機認證所採納的標準已通過公司標準的等同研究。

3.6.4 公司會對認受服務的申請單位進行實地審核，以核實產品資料。

3.6.5 申請是項服務必須每次繳付港幣 1,200 元行政費。此行政費已包括最多 5 種產品的認受服務費及首次實地審核費，其後的認受服務費按申請認受服務的產品種類數量及*額外的實地審核次數為計算準則。購買公司有機標籤的費用另外計算。申請認受服務的收費表如下：

| 行政費 (港幣) | 認受服務費 (港幣) | |
|-----------------------------------|-----------------------------|---------|
| 1,200 元 (包括首 5 種產品的認受服務費及首次實地審核費) | 申請產品認受服務的產品數量 (種#) : | |
| | 第 6 – 50 種 | 200 元/種 |
| | 第 51 – 100 種 | 180 元/種 |
| | 第 101 – 500 種 | 160 元/種 |
| | 第 501 – 1,000 種 | 140 元/種 |
| | 第 1,001 – 3,000 種 | 120 元/種 |

種類 - 同一產品但包裝物料/ 味道不同也屬不同種類計。

* 額外的實地審核：每次收費港幣500元。

3.6.6 若所提交資料不足，公司將與該單位聯絡，該單位須於 30 天內補充有關資料，否則公司有權終止處理其申請。所有已繳交費用將不予發還。

3.6.7 有關申請的資料會交由認證委員會審閱及作出裁決。

3.6.8 於裁決後，公司便會發信予申請單位確認獲認受產品的批次詳情，認受服務的有效期為一年。認受服務的有效期只適用於認受產品的有機證書的有效期內，申請單位須於到期日前補交更新的有機證書證明，方可繼續使用公司的有機標誌。

3.6.9 於認受服務有效期內，申請單位仍可在新批次的獲認受產品上使用公司有機標誌，但必須再次接受實地審核並獲公司通過。

3.6.10 倘認受有效期屆滿，申請單位不再為有關產品申請續期，獲認受批次的產品仍可使用公司的有機標誌售賣，直至產品有效期或產品的有機證書有效期屆滿日為止，以時限較短者為準。



- 3.6.11 對於未能通過認受申請的產品，申請單位可對認證委員會的裁決於發出裁決通知後的 30 天內作出反駁或上訴。
- 3.6.12 在有效期間，申請人可於相關批次產品包裝上使用公司的有機認證標誌或以文字顯示該產品獲本公司認受，惟相關應用及文字必須依照公司的有機標準第六章的要求，並獲本公司批核。
- 3.6.13 在認受服務的有效期內，公司會把相關獲認受的有機產品的名稱及資料記錄在「獲認受有機產品名冊」內，直至該批次產品證書的認證有效期屆滿。該名冊會於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已獲認證單位及公眾查閱。申請單位須於產品每年認受期滿前三個月遞交認受服務申請，以延續相關產品的認受資格。
- 3.6.14 本公司每半年通過 IFOAM 的網站來檢查 IFOAM 認可的有機系統的任何改變或縮減，並及時與相關的申請客戶溝通。



3.7 資料的保密與公開

3.7.1 保密資料管理

3.7.1.1 基本上，所有有關公司各認證申請個案的資料紀錄均屬保密資料。只有董事會主席、認證委員會主席及委員、中心總監、有關認證工作的職員在履行職責的期間；或非本公司職員如化驗所人員、政府人員等在法律上需要時，才可以參閱使用這些資料。上述負責處理認證的人員不可參閱與他們或其直系親屬有利益衝突的資料。

3.7.1.2 其他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已獲認證單位的商業資料，如其生產配方、過程與設備等；
- 有關討論申請單位能否獲得認證 / 續證的會議紀錄；
- 各已獲認證單位可獲得認證資格的條件；
- 有關討論認證上訴及各種投訴的會議及其會議紀錄；
- 從認證單位以外其他來源(如投訴者、監管機構)獲得的關於認證單位的信息；
- 人員個人資料紀錄（如有特別需要除外）。

3.7.1.3 作為加入香港有機資源中心的條件，所有委員、職員及檢查員皆須簽署及遵守本中心的保密協議。

3.7.2 資料的公開

3.7.2.1 以下資料可以在未經已獲認證單位簽署准許的情況下向公眾公佈：

- 歷年的認證證書，包括已失效的證書資料；
- 已獲認證單位名單，包括其名稱、地址、生產類型、生產區面積及產量、產品及認證有效期。

3.7.2.2 其他不被列為機密及可向公眾公開的資料包括：

- 《有機作物生產、水產養殖及加工處理標準》及《認證管理手冊》；
- 空白的認證申請表、範本、及其他相關文件；
- 公司各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的組成及人員名單，包括被聘用的檢查員；
- 除被列為保密資料外的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

3.7.2.3 如得到已獲認證單位的簽署同意，可向公眾公開所同意範圍內的資料。

3.7.2.4 根據法例、認證機構及或認可機構的要求，公司有權提供個別單位的資料。除非法律限制，認證機構應將提供的資訊通知有關單位。

3.7.2.5 針對從事有關研究工作的人士，公司只可提供統計數據或資料撮要。倘獲有關已獲認證單位的簽署同意，公司才可提供該單位的資料予研究機構。